



安全理事会第 1737 (2006)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8 年 5 月 1 日德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

谨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803 (2008) 号决议第 13 段提交下列详细资料，说明德国为迅速全面执行上述决议第 3、5、7、8、9、10、11 和 12 段的规定所采取的步骤。

执行部分第 3 段和第 5 段：德国当局已采取一切必要预防措施——特别是通过针对所有伊朗国民的现行签证制度——查明安全理事会第 1803 (2008) 号决议附件一和附件二所列人员的旅行意图和到达情况。根据欧洲联盟在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737 (2006) 号和第 1747 (2007) 号决议时采用的做法，除非认定安全理事会第 1803 (2008)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4 段或第 6 段所提条件之一可予适用，否则上述附件所列人员不得进入德国。另外，德国谨通知委员会，据报自我们上次向委员会提交报告以来，以前列入安全理事会第 1737 (2006) 和第 1747 (2007) 号决议名单的人员均未进入或途经德国领土。

执行部分第 7 段：欧洲联盟委员会已根据其安全理事会第 1737 (2006) 号决议执行条例颁布法令 (2008 年 3 月 11 日第 219/2008 号条例)，对安全理事会第 1803 (2008) 号决议附件一和附件三所列人员和实体的资产予以冻结。这项欧洲立法直接适用于德国。违反资产冻结的行为构成刑事犯罪，可处以最低五个月的监禁。

执行部分第 8 段：通过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737 (2006) 号决议，欧洲联盟已禁止出口目前安全理事会第 1803 (2008)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8 段所列的货物。

执行部分第 9 段：自 2006 年以来，即在安全理事会第 1803 (2008) 号决议通过之前，德国当局在为本国出口商和银行提供出口信贷担保方面一直保持警惕和克制。

执行部分第 10 段：德国银行早在 2007 年就已采纳各项程序，避免与伊朗进行的交易助长扩散敏感核活动，或助长安全理事会第 1737 号决议所指核武器运



载系统的开发。德国银行将核实这三项与伊朗有关的制裁决议附件所列个人或实体是否参与了此类交易，是否有迹象表明此类交易涉及上述决议禁止的的供货或服务。包括联邦金融监管局在内的德国主管当局已向各银行发布指南，说明与伊朗银行打交道的和为伊朗银行提供的金融服务所具有的潜在风险。此外，德国还将执行欧洲联盟将为此采取的各项措施，目前这些措施正在制定之中。

执行部分第 11 段和第 12 段：德国海关当局不断对往来伊朗的货物，包括伊朗航空货运公司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船运公司转运的货物进行适当检查。然而，在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1803（2008）号决议后，德意志联邦政府已指示海关当局审查现行措施，并就还可采取哪些措施提出建议。目前正在拟定有关建议，并在未来几周内予以执行。其中包括采取例行报告做法，在每次检查后五个工作日内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检查报告。